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融市监大队处罚〔2024〕3号

当事人：福清森淼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MA8TXCXHXT，法定代表人：陈杰，住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音西街道清昌大道27号冠发国际新城3幢1层。注册日期：2021年9月6日。

法定代表人：陈杰，性别：男，民族：汉，居民身份证号码：35[redacted]地址：福建省福清市音西清昌大道[redacted]

我局接到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融检检建受〔2024〕1号文，要求我局对当事人利用公司名义从事传销行为，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2024年2月7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公共利益的行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法定代表人陈杰为了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注册成立福清森淼投资有限公司，利用公司名义从事传销活动，危害社会公共利益，造成经济损失1100余万元。2023年3月30日，当事人法定代表人陈杰因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被福清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融检检建受〔2024〕1号及附件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3）闽0181刑初112号，证明当事人违法情况；

2、打印自福建省市场监督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的当事人登记资料共41页，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在案件调查结束后，因直接送达困难，本局于2024年4月22日依法向当事人住所对《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融市监大队罚告〔2024〕3号）进行公告，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亦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利用公司名义从事传销活动，造成巨大经济损失，属于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经研究决定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清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